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 1 -
引 言.....	- 4 -
正 文.....	- 6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四、 公司的设立.....	- 11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4 -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 22 -
八、 公司的业务.....	- 36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55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2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9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0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1 -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77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合规经营情况.....	- 79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4 -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8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宏业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宏业基实业	指	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陈枝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业基投资	指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金郁投资	指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兰德	指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皓特投资	指	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宏业基	指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宏业基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宏业基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宏业基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宏业基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宏业基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宏业基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宏业基哈尔滨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宏业基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宏业基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东莞瑞必达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财达	指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郁投资	指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瑞必达	指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火天互动	指	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微	指	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美兆环境	指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工商局	指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撤销，其职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系经中央编委批准并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于2009年9月设立；该局承继了原深圳工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卫生局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原深圳工商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367号《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要求，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涉及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

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本所系根据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均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其出具之日前公布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我们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8日，宏业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的股份总数共计100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根据2016年9月15日宏业基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2.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枝国，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

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根据

2016年9月15日宏业基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业基有限设立于2002年6月25日。鉴于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宏业基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按照公司治理

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报告》，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十七、十八部分相关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6.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合法规范经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

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各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且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东莞证券负责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挂牌后持续督导，东莞证券接受了公司的前述委托。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

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 年 9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为 205,231,330.63 元。

2.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委托评估资产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986.47 万元。

3. 2016 年 9 月 15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以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

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宏业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4. 2016年9月15日，各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6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宏业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5,231,330.63元，均系以宏业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除专项储备以外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 2016年10月8日，宏业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6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公司的3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且在境内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百人以下的发起人，且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审计报告》，公司将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5,231,330.6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4. 公司依法制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 公司依法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合法拥有固定的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三）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1. 公司系其前身宏业基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设立召开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进行了评估、审计及验资等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其折股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系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6 年 9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4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5,231,330.63 元中的 100,000,000.00 元转为公司的股本，超过股份总额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净资产人民币 95,480,74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5. 公司系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行为。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是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验字【201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著作权等无

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依法持有《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3. 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六)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包括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陈枝东、宏业基投资、金郁投资。经核查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枝东

陈枝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810*****; 住所为: 深圳市南山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枝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宏业基投资系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6606744Q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为陈枝东,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宏业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1	刘法新	473.6840	47.3684	自然人
2	陈枝秀	315.7890	31.5789	自然人
3	王凤梅	210.5270	21.0527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宏业基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3.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郁投资系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XEC99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红树别院 1 栋 1604”, 法定代表人为李郁,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管理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郁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李郁	75	75	自然人
2	李钰颀	25	25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金郁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宏业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宏业基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3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系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为承继宏业基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部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的各项资产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	自然人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	法人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	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	/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公司发起人”所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公司及其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

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程序。

2. 公司的法人股东

(1)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业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其股东为3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的说明，用于设立宏业基投资的资金为3名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程序。

(2)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郁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股东为2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的说明，用于设立宏业基投资的资金为2名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七）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枝东现持有公司 67.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2. 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进行检索，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全体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5.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	自然人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	法人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	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	/

（二）有限公司的成立及演变

1. 宏业基实业的成立（2002 年 6 月）

宏业基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1192），名称为“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宏业基实业设立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学府花园 503H”；法定代表人

为陈枝东；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大型桩基工程建设机械设备和普通建筑机械的购销，大型桩基工程建设机械零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宏业基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102	51	51	货币
2	刘法新	78	39	78	实物
3	陈枝秀	20	1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139	/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评估确认刘法新作价投资进入公司的 1 台机械设备 ZYJ800 型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评估值为 116.85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止，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已向公司缴纳出资 13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78 万元。

2. 第一次增资（2002 年 12 月）

2002 年 9 月 20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陈枝东以配重铁及焊机作价 62.70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刘法新以第一次投入的机械设备 ZJY800 型静力压桩机评估值与首期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38.85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陈枝东先生委托评估的配重铁及焊机设备评估报告书》（深枫桦评报字（2002）第 038 号），评估确认资产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基准日评估值为 62.7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2）第 41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23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及首期出资

差额部分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2年12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180	50	18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117.30万元
2	刘法新	144	40	144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27.15万元
3	陈枝秀	36	10	36	货币36.00万元
合计：		360	100	360	/

本所律师注意到，宏业基实业设立时股东刘法新以实物出资 78 万元，但实际缴付了评估价值为 116.85 万元的设备，该差额 38.85 万元应为股东刘法新对宏业基实业享有的债权，本次增资时，未履行债转股的相关程序而直接将设立时多缴付的差额 38.85 万元作为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此次的增资的验资与宏业基有限设立的验资时间相隔仅三个多月，且设立时对该部资产进行过评估，设立时及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所附之《资产负债表》也对其债权金额、转股过程进行了确认。

此外，本次增资的股东刘法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本次出资而存在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属问题及主管部门工商登记问题）而导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相应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第二次增资（2004年3月）

2004年3月12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购。

2004年3月1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

(2004)第087号),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3月12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年3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250	50	25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187.30万元
2	刘法新	200	40	20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83.15万元
3	陈枝秀	50	10	50	货币50.00万元
合计:		500	100	500	/

4. 第三次增资(2004年5月)

2004年5月12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购。

2004年4月1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130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15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年5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300	50	30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237.30万元
2	刘法新	240	40	24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123.15万元
3	陈枝秀	60	10	60	货币60.00万元
合计:		600	100	600	/

5. 第四次增资(2004年5月)

2004年5月24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2004年4月30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161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30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年5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360	45	36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297.30万元
2	刘法新	240	30	24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123.15万元
3	陈枝秀	200	25	200	货币200.00万元
合计：		800	100	800	/

6. 名称变更（2004年12月）

2004年12月6日，宏业基实业股东会作出关于名称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7. 第五次增资（2006年4月）

2006年3月20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6年3月23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056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22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6年4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500	50	50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437.30万元
2	刘法新	300	30	30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183.15万元
3	陈枝秀	200	20	200	货币200.00万元
合计:		1000	100	1000	/

8.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8月）

2007年5月8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枝秀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胡长斌。

2007年5月22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秀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枝秀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胡长斌；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87599号）予以公证。

2007年8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500	50	50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437.30万元
2	刘法新	300	30	30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183.15万元
3	陈枝秀	100	10	100	货币100.00万元
4	胡长斌	100	10	100	货币100.00万元
合计:		1000	100	1000	/

9. 第六次增资（2009年6月）

2009年6月3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09年6月3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信验字【2009】857号），验资截至2009年6月3日止，本次新增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9年6月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750	50	75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687.30万元
2	刘法新	450	30	45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333.15万元
3	陈枝秀	150	10	150	货币150.00万元
4	胡长斌	150	10	150	货币150.00万元
合计：		1500	100	1500	/

10. 第七次增资（2012年8月）

2012年8月6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12】040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9日止，本次新增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缴纳到位。

2012年8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1650	55	1650	实物62.70万元 货币1587.30万元
2	刘法新	750	25	750	实物116.85万元 货币633.15万元
3	陈枝秀	300	10	300	货币300.00万元
4	胡长斌	300	10	300	货币300.00万元
合计：		3000	100	3000	/

11. 第八次增资（2013年6月）

2013年4月28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增资6820万元，货币增资180万元。

2013年4月28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1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2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3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4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5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6号），经评估，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非专利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80万元、非专利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60万元、非专利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230万元、非专利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50万元、非专利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

2013年5月28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盈智验字（2013）第0104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8日，宏业基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5500	55	5500	实物62.70万元 无形资产3751.00万元 货币1686.30万元

2	刘法新	2500	25	2500	实物116.85万元 无形资产1705.00万元 货币678.15万元
3	陈枝秀	1000	10	1000	货币318.00万元 无形资产682.00万元
4	胡长斌	1000	10	1000	货币318.00万元 无形资产682.00万元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2016年4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59号《陈枝东等自然人为投资而涉及的技术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增资中作为出资的6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委估的梅花桩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等6项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4155万元”。

2016年7月31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为补足无形资产的出资不足，现有股东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公司账户6820万元，其中2665万元用于补足出资不足，4155万元列为资本公积。截止2016年7月28日，宏业基有限的现有股东分批缴纳投资款共计6820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时用作出资的6项非专利技术，在2013年4月28日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6820万元，而2016年4月2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155万元，两次评估价值相差2665万元，宏业基有限的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2016年7月，宏业基有限及其股东自行补足出资予以纠正，没有损害宏业基有限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2016年11月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409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此外，本次增资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本次出资而存在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问题及主管部门工商登记问题）而导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补足出资的方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2月）

2016年1月21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胡长斌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1月21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长斌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2606号）予以公证。

2016年2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6500	65	6500	实物62.70万元 无形资产4433.00万元 货币2004.30万元
2	刘法新	2500	25	2500	实物116.85万元 无形资产1705.00万元 货币678.15万元
3	陈枝秀	1000	10	1000	货币318.00万元 无形资产682.00万元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1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3月2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3月2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刘法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4628号）予以公证。

2016年3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7500	75	75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	刘法新	1500	15	15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3	陈枝秀	1000	10	1000	无形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1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金郁投资。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陈枝秀、刘法新与宏业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刘法新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4628号）予以公证。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金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金郁投资；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57777号）予以公证。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枝东	6750	67.5	675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	宏业基投资	2850	28.5	285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3	金郁投资	400	4	4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1. 宏业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系相关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此均不存异议,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

宏业基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及2013年6月第八次增资存在出资不足瑕疵的情形外,宏业基有限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历次增资合法、真实、有效。2002年12月宏业基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刘法新的38.85万元出资实际为债转股,而宏业基有限在该次增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手续,但此次的增资的验资与宏业基有限设立的验资时间相隔仅三个多月,且设立时对该部资产进行过评估,设立时及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所附之《资产负债表》也对其债权金额、转股过程进行了确认。2013年6月宏业基有限第八次增资时,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宏业基有限及其股东自行补足出资予以纠正,宏业基有限的该次出资瑕疵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予以纠正,没有损害宏业基有限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2016年11月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409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同时,涉及前述出资瑕疵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出资而存在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问题及主管部门工商登记问题)而导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宏业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确认以宏业基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201,637,213.3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股，宏业基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宏业基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	自然人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	法人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	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	/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份质押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信托等情况，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前身宏业基有限成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进行过 8 次增资，公司该次增资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前身宏业基有限成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的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前身宏业基有限成立至今，进行过 4 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公开发行过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及 2013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存在出资不足瑕疵的情形外，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02 年 12 月宏业基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刘法新的 38.85 万元出资实际为债转股，而宏业基有限在该次增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手续，但此次的增资的验资与宏业基有限设立的验资时间相隔仅三个多月，且设立时对该部资产进行过评估，设立时及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所附之《资产负债表》也对其债权金额、转股过程进行了确认。2013 年 6 月宏业基有限第八次增资时，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宏业基有限及其股东自行补足出资予以纠正，宏业基有限的该次出资瑕疵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予以纠正，没有损害宏业基有限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2016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409 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同时，涉及前述出资瑕疵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出资而存在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问题及主管部门工商登记问题）而导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无条件予以承担，确保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进行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11144），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13】020716 延），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3.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

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38），有效期三年。

4.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4006），有效期三年。

5. 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S2010526R2M），证明宏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6. 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QJ010231R3M），证明宏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7. 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E2010713R2M），证明宏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经营资质上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38），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分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总数 71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6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5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因此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之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间为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之前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第一年”期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34%，略低于上述最低标准。在剩余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公司仍在进行研究开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公司将确保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比例大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最低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截至目前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比情况不符合复审最低要求，但在剩余的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总体来看，公司因为条件不合格而复审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宏业基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以外，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公司。

(1)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持有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易兰德基本情况如下：

易兰德系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89847XF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涛，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9 年 4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业务；金融类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开发销售和批发；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易兰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杨涛	550	55	自然人
2	陈枝东	200	20	自然人
3	深圳市世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法人
4	周晓阳	100	10	自然人
5	蒋运鹏	50	5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2）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持有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皓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皓特投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39118R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振睿，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皓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薛振睿	250	25	自然人
2	黄海	150	15	自然人
3	陈枝东	150	15	自然人
4	任玉国	100	10	自然人
5	任秀滨	100	10	自然人
6	姜洪涛	50	5	自然人
7	王雨光	50	5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8	熊辉球	50	5	自然人
9	张恩涛	50	5	自然人
10	刘晓东	50	5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陈枝东	董事长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王凤梅	董事
李郁	董事
张秀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常峻岭	监事
笪洪霞	监事
钟全勇	监事
龙廷文	副总经理
陈枝华	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存在 1 家子公司及 8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市宏业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宏业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认缴注册资本额为 6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400000498627，经

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 83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勘查与设计，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法定代表人为熊建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王凤梅担任监事。

珠海宏业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情况

2014 年 5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4 年 6 月 2 日，珠海宏业基的股东宏业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珠海宏业基，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熊建国担任，监事由王凤梅担任，经理由熊忠民担任；

2014 年 6 月 2 日，珠海宏业基的股东签署了《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9 日，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场地证明》，证明珠海宏业基的办公场地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 83 号 302 室属桂山镇人民政府所有，由桂山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498627）。

综上所述，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过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宏业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 83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勘查与设计，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② 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 9 日，珠海宏业基提交了《商事主体备案申请书》；

2014 年 8 月 15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珠海宏业基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综上，2014年9月9日，珠海宏业基完成了实收资本的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宏业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未公开发行过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宏业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珠海宏业基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其出资真实、足额，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宏业基广州分公司系于2010年3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为（分）440126000071685，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3月26日至2032年06月25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1座（1座）820、821房，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杨清照。

(3)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宏业基东莞分公司系于2009年5月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为（分）441900000538946，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泰新路2号明泰大楼503房，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负责人为熊建国。

(4)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宏业基惠州分公司系于2013年7月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为（分）441300000227673，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24日，住所为惠州市麦地南路24号麦地南山庄A7栋3层04号房，经营范围为“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负责人为陈枝华。

(5)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宏业基珠海分公司系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为（分）440400000471272，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珠海市吉大海洲路 8 号九昌大厦 8-9C 房，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负责人为熊建国。

(6)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宏业基佛山分公司系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4UTRKD76，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4 号（1 层 102-3 室），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常峻岭。

(7)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宏业基云南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为 530100100240750，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与南环二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 18 幢 3 单元第 14 层 1401 号，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龙廷文。

(8)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宏业基哈尔滨分公司系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为 230103100339524，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3 栋 1 单元 9 层 2 号，经营范围为“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负责人为陈枝华。

(9)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宏业基海南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7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

号为（分）460100000318255，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儋州恒大金碧天下 221 栋 1004 号房，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负责人为龙廷文。

（10）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注销）

宏业基重庆分公司系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3395449556，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 12-2#，经营范围为“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负责人为龙廷文。

2016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渝中）登记内销字【2016】第 02046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宏业基重庆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2016 年 9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

6.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1）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财达系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3372XD，其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郁，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通财达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火天互动系 2015 年 3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31946781H，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忠华，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13 层 4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技术开发；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市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火天互动 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瑞必达系 2011 年 9 月 26 日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82956925D，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277,077,818 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家达，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视窗屏幕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东莞瑞必达 1.47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郁投资系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XEC99，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红树别院 1 栋 1604，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金郁投资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必达系 2004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6102793904，认缴注册资本为 166.84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家达，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富桥第二工业区北 A3 幢，经营范围为“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池产品、五金材料、丝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生产”，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深圳瑞必达 2.840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微系 2013 年 11 月 14 日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49220D，认缴注册资本为 1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承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508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品业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生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国科微 1.9737%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7)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美兆环境系 2002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32249451，认缴注册资本为 5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子文，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B 栋 1101-1103，经营范围为“空调、净化设备、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服务与合同能源管

理；地热能、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暖通净化工程、工业自动及楼宇智能化工程、节能照明工程（凭许可证经营）、水处理工程、隔热保温工程、消声降噪工程、安防监控及消防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工程承包及上门维修；物业管理；网络通信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环境技术开发”，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担任美兆环境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①2016年1-7月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②2015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③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00,000.00	2015/10/29	保证 + 房产抵押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0,000.00	2015/11/3	保证 + 房产抵押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	2016/1/26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000.00	2016/3/7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张秀奎、刘法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800,000.00	2016/4/11	保证	否
卢亮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00.00	2016/4/1	保证	否
陈枝东、刘法新				房产抵押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395,000.00	2015/4/2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100,000.00	2015/5/7	保证	否

(反)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00,000.00	2015/6/3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40,000,000.00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135,895,000.00			

②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	2015/1/12	保证	否
陈枝东、刘法新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0,000.00	2015/4/22	保证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0.00	2015/7/6	保证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400,000.00	2015/10/29	保证+房产抵押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00,000.00	2015/11/3	保证+房产抵押	否

(反)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1,870,000.00	2015/4/2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50,000.00	2015/5/7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 应收账款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900,000.00	2015/6/3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90,720,000.00			

③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14/3/28	保证	否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00,000.00	2014/3/28	保证	否
陈枝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00,000.00	2014/2/26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	2014/5/7	保证	否

(反)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0	2014/6/24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2014/9/23	保证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	2014/11/5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40,000.00	2013/2/7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00.00	2013/5/9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质押	
陈枝东、王凤梅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00,000.00	2013/10/14	保证	否
陈枝东、王凤梅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50,000.00	2013/9/12	保证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合计		88,240,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陈枝东	/	/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凤梅	/	/	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	/	18,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710,983.13	140,983.13	140,983.1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陈枝东	1,3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2,140,983.13	140,983.13	140,983.13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3.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经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未签订合同也未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

4.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5. 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作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与宏业基及其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宏业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宏业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宏业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防范公司资金占用制度正常执行，能有效保障宏业基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所承诺的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并能够保护宏业基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8 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	深房地字第 6000546965号	106.55	住宅
2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	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6号	106.55	住宅
3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	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8号	107.26	住宅
4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	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9号	104.97	住宅
5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	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3号	107.26	住宅
6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	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号	104.97	住宅
7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 府路北侧	深房地字第 4000591855号	40.89	单身宿舍
8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 府路北侧	深房地字第 4000591857号	40.89	单身宿舍
9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 府路北侧	深房地字第 4000591858号	40.89	单身宿舍
10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 府路北侧	深房地字第 4000591859号	40.89	单身宿舍
11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路以西、学 府路北侧	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号	40.89	单身宿舍
12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 B(座)9B01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149346号	500.43	研发
13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 B(座)9B02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149337号	660.03	研发
14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 B(座)9B03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149333号	350.93	研发
15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 B(座)9B04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149335号	296.48	研发
16	宏业基有限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北 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9号楼2 单元204	莞字第 0300794171号	60.73	住宅
17	宏业基有限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北 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9号楼2 单元205	莞字第 0300794160号	94.31	住宅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8	宏业基有限	昆明市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18栋3单元第14层1401号	昆放权证西山字第201621923号	186.08	住宅

鉴于公司系从宏业基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宏业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自宏业基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1		宏业基有限	10500137	第 37 类	2013.4.7-2023.4.6
2		宏业基有限	10500165	第 37 类	2013.4.7-2023.4.6
3		宏业基有限	14146321	第 37 类	2015.4.28-2025.4.27
4		宏业基有限	14401198	第 37 类	2015.6.7-2025.6.6
5		宏业基有限	14401222	第 42 类	2015.6.7-2025.6.6
6		宏业基有限	14814054	第 37、42 类	2015.8.7-2025.8.6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7	HONGYEJI	宏业基有限	10500324	第 42 类	2013.4.7-2023.4.6
8	宏业基	宏业基有限	10500341	第 42 类	2013.4.7-2023.4.6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9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1	宏业基有限	抗外力钢筋混凝土墙体结构	201320572252.2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	宏业基有限	挖掘机动臂结构	201320572178.4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3	宏业基有限	钢结构桩基模块	201320572379.4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宏业基有限	复杂地质用变频式钻机结构	201320572280.4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宏业基有限	双护筒钢框架建筑结构	201320572141.1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宏业基有限	钻机打孔植桩装置	201320572306.5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宏业基有限	施工用卡桩钻杆	201320572274.9	实用新型	2013.9.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宏业基有限、昆明理工大学	钢筋混凝土带芯分体柱	200820081281.8	实用新型	2008.6.2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宏业基有限	全回转钻机与旋挖机联合施工操作平台	201520723783.6	实用新型	2015.9.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 ERP 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5495	2013.7.12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PDM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5902	2013.7.14
3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复杂结构工程量计算软件 V1.0	2013SR154466	2013.4.30
4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施工CAD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4461	2013.9.9
5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5153	2013.5.13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是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	国作登字-2013-F-00083119	2013.2.5

公司的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问题，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鉴于公司系从宏业基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宏业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自宏业基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职”第一节“关联方”之“5.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

公司”部分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程工具、交通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等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85,037,326.02	54,605,888.78
工程工具	130,200.00	71,355.00
交通工具	2,196,949.00	767,662.52
办公设备	1,715,974.17	719,607.38
合计	89,080,449.19	56,164,513.6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公司租赁的房屋和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1日，宏业基广州分公司与杨清武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清武将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1座820号房出租给宏业基广州分公司用作办公，建筑面积56.6986平方米，月租金为300元（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月租金为零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2014年7月1日，宏业基广州分公司与杨清照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清武将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1座821号房出租给宏业基广州分公司用作办公，建筑面积56.6986平方米，月租金为300元（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月租金为零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2016 年 10 月 14 日，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将坐落于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 83 号 302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珠海宏业基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 2014 年 7 月 5 日，宏业基东莞分公司与李维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维明将坐落于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泰新路 2 号明泰大楼 503 房的房屋出租给宏业基东莞分公司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42 平方米，月租金为 2200 元，租赁期为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5. 宏业基有限与陈茂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茂腾将坐落于惠州市麦地南路 24 号麦地南山庄 A7 栋 3 层 04 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宏业基有限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31.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6. 2013 年 12 月 5 日，宏业基珠海分公司与田吉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田吉祥将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 383 号保利香槟国际花园 13 栋 2 单元 1902 房出租给宏业基珠海分公司有限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94 平方米，月租金为 5000 元，租赁期为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7. 2016 年 7 月 10 日，宏业基佛山分公司与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4 号（1 层 102-3 室）的房屋出租给宏业基佛山分公司使用，计租面积 5 平方米，月租金为 40/m²，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8. 宏业基有限与王凤筠签署《租房协议书》；约定严明将坐落于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3 栋 1 单元 9 层 2 号的房屋出租给宏业基有限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57.88 平方米，年租金为 12000 元，租赁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 2013 年 1 月 1 日，宏业基有限与陈枝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

枝东将坐落于儋州市滨海新区儋州恒大金碧天下 221 栋 1004 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宏业基有限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56.31 平方米，月租金为 500 元，租赁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授信合同

（1）2015 年 3 月 16 日，宏业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24 号），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187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物业，借款期限 120 个月，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提供了保证担保、宏业基有限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2、9B03、9B04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4 月 16 日，宏业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宏业基有限提供一次性贷款额度人民币 18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7 日，宏业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小经字第 1015662019 号），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数额 1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加 102.5 个基本点。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3)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8749),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数额1100万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8个月,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1%。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4)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51号),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数额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135.5个基点。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9B02、9B03、9B04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0092),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数额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5%。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6)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0094),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数额500万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5%。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7)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1343),约定合同项下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为1000万元,每笔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证金比例不低于0%。

(8)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Z0810120150274),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6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0月29日,年利率

为 7%。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9)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Z0810120150273)，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年利率为 7%。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10)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2033150021)，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800 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额度不可循环，借款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分包费、材料采购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12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承兑手续费为 0.05%)，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6 日。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提供 2000 万保证金质押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

(11)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6)第 01F 号)，约定合同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基于报价行自主报出的最优贷款利率计算并发布的当日贷款基础利率壹年期限档次。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陈枝东、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12)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蛇口承兑字(2016)第 01F 号)，约定合同项下承兑手续费共计 5000 元，汇票金额合计 1000 万元。针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提供了 3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 购销合同

(1) 销售/施工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施工合同(10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惠州棕榈岛项目 J1-J3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合同	广盛华侨(大亚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惠州棕榈岛项目 J1-J3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的施工、验收、基坑日常动态监测、质量检验等全部工作	1,145.66	2016.3.31	正在履行
2	汕头恒大金碧御景二期南地块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汕头恒大金碧御景二期南地块桩基工程施工	2,314.63	2016.4.25	正在履行
3	珠海恒大海泉湾花园 A1、A2、A4 地块第三标段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珠海恒大海泉湾花园 A1、A2、A4 地块第三标段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施工	2,207.69	2016.6.7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22,622.40	2015.12.20	正在履行
5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1,396.43	2015.3.23	履行完毕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负责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的旋喷桩及素桩需引孔接长	63.65	2015.6.8	履行完毕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负责三轴搅拌桩的施工	136.98	2015.8.27	履行完毕
6	南油大厦城	前海君临实	负责南油大厦城市更新	2,964.84	2015.6.15	正在

	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			履行
7	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合同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	5,433.17	2015.12.24	正在履行
8	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施工	2,441.15	2015.11.2	正在履行
	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因客户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停滞，客户支付公司停工带来的费用	19.97	2016.3.14	正在履行
9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将其与华熙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分包给公司，负责重庆101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3,500.00	2015.4.28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对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修改，但不更改原合同总价	-	2016.5.30	正在履行
1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华发水岸花园二期桩基础工程（3标段）施工	1,426.44	2014.5.23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一		调整原合同总价，调整后合同总价为1,327.22万元	1,327.22	2014.12.29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二		调整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工程总价，调整后合同总价为 1,464.82 万元	1,468.82	2015.1.19	履行完毕
11	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四期别墅永久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四期别墅永久边坡支护工程施工	2,577.34	2014.1.24	履行完毕
12	中国深圳市大涌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桩基础工程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中国深圳市大涌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	13,402.17	2014.8.1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700 万以上或混凝土 15000 平方米以上或钢材 5000 吨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或供货量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管桩购销合同	采购管桩	东莞市建安管桩有限公司	710.00 万元	2016.3.2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 平方米	2016.4.1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永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 平方米	2016.4.6	正在履行

4	土石方运输专业施工承包合同	土石方运输工程分包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51.39 万元	2016.1.16	正在履行
5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89 万元	2015.4.25	履行完毕
6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金鲤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800 平方米, 每立方米 243.26 元至 393.18 元 (型号不同)	2015.8.14	履行完毕
7	万科滨海置地大厦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李朗分公司	20,000 吨	2016.1.7	正在履行
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0.00 万元	2015.7.1	履行完毕
9	管桩购销合同	采购管桩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1,479.50 万元	2015.6.30	正在履行
10	管桩购销合同	采购管桩	惠州市东鑫管桩制品有限公司	718.50 万元	2015.1.28	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邮箱公司	6,031.00 万元	2014.11.20	正在履行
12	钢材供应合同	采购钢材	深圳市京豪建材有限公司	5,830 吨	2014.8.19	履行完毕
13	渣土(石)运输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0.00 万元	2014.8.28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立方米	2014.11.7	履行完毕
15	建设工程	工程项	国基建设集	2,000 万元	2014.2.9	履行完

	施工分包 合同	目分包	团有限公司			毕
--	------------	-----	-------	--	--	---

3. 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发生的依据，包括有关合同、招标文件、付款凭证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项下的款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列入公司重大应收、应付项下法律关系的发生依据（如合同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之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所述。

（三）公司历次收购

按照公司说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通过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认为该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陈枝东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宏业基有限任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陈枝国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宏业基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王凤梅女士，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宏业基有限董事长助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董事李郁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具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南省平江县司法局办公室秘书；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万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专利服务中心主任助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瑞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凯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成都爱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绵阳华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网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美兆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宏业基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张秀奎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河北省任邱市第一食品厂会计；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和信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宏业基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常峻岭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宏业基有限经营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经营部副经理。

监事笪洪霞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课长；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宏业基有限出纳；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出纳。

监事钟全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陈枝国先生，基本情况同上。

副总经理龙廷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国营鲁班蚕种场；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三台县幸福面粉厂；2002年5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宏业基有限采购员、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枝华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空军飞行试验训练中心；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湖北宜昌葛洲坝宾馆保卫科经理；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宏业基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海口嘉美利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秀奎先生，基本情况同上。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	持股/兼职情况
1	陈枝东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	持股/兼职情况
		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15%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20%，任董事
2	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21.0527%，任执行董事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任监事
3	李郁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76%，任董事、董秘
		Global Pharm Holdings Limited LLc	持股5.19%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80%，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2.8401%，任董事
		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任监事
		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9737%，任董事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814%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现任董事、监事签订聘用合同，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及聘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进行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陈枝秀、刘法新、胡长斌。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枝东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宏业基有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凤梅、刘云先、钟全勇。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凤梅、钟全勇、笪洪霞。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常峻岭、笪洪霞为监事，与宏业基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全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峻岭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由陈枝国担任宏业基有限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枝国为总经理，聘任龙廷文、陈枝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秀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公 司	珠海宏业基
增值税	17.00%	17.00%

税 种	公 司	珠海宏业基
	11.00%	11.00%
营业税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15%	20%
印花税	0.03%	0.03%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税率为 11%。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公司现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3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桂山镇招商引资扶持企业改造奖励办法规定》，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10 日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凡我镇引入的内资企业，缴纳地税部分按进入镇财政部分的 30% 比例扶持企业改造，缴纳国税以进入镇财政 5 万元以上部分的 30% 比例扶持企业改造。如实际入库超过 250 万元，可作特别界定”，根据该规定，珠海宏业基 2015 年度获得桂乡政府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139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珠海市万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计算、缴纳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原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同时，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也不包括在前述行业中。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处理。

报告期内，宏业基有限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沉砂池未定期疏通，未保障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导致施工生产黄泥水排入登良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因违反《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5 万元罚款（深南环水罚 SW【2016】007 号）。

2. 2015 年 6 月，宏业基有限承建的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中午擅自进行挖土、运土作业，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3 万元罚款（深南环水罚【2015】019 号）。

3.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金地威新公寓桩基基础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在夜间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3 万元罚款（深南环水罚【2014】005 号）。

4.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3 万元罚款（深罗环水罚书字【2014】第 019 号）。

5.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3 万元罚款（深罗环水罚书字【2014】第 020 号）。

6.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5 万元罚款（深罗环水罚书字【2014】第 045 号）。

7.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5 万元罚款（深罗环水罚书字【2014】第 046 号）。

8.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噪音施工超时，影响周围环境，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3 万元罚款（深福环水罚【2016】第 51 号）。

9. 宏业基有限承建的华联旧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未向环保部门申报擅自施工作业，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被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 3 万元罚款（深宝环水罚字【2014】026 号）。

10. 宏业基有限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23 号之一地块工地使用两台大型吊机进行施工作业，未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延长作业时间证明，因违反《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被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分局处以 1 万元罚款（穗综白处字【2014】00211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东莞证券及本所律师就公司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宏业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鉴于访谈中对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宏业基有限前述罚款数额不大，宏业基有限该等违规行为对现在及未来没有持续性影响，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宏业基有限收到以上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付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13】020716 延），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7日。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2014年5月24日，负责吊运材料的吊车来到工地后，众升公司工人刘茂礼不慎从基坑边上料口位置滑下去，该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宏业基有限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于2014年9月16日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2万元罚款（深宝安监管罚【2014】事故-017-4号）；在该事故中，宏业基有限因将劳务施工分包给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众升公司的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于2014年9月16日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3万元罚款（深宝安监管罚【2014】事故-017-2号）。

根据宏业基有限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之规定，宏业基有限该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行为除受到2万元罚款外并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其他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宏业基有限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之规定，宏业基有限该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除受到 3 万元罚款外并未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其他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通过查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万山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行政主管部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宏业基有限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的原告为宏业基有限，被告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宏业基有限与李建国签订《南广铁路藤县垠（榔）头特大桥施工合作协议》，藤县榔头特大桥工程，该工程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的南宁至广州铁路客运专线5标段工程中的一部分。2009年10月14日，宏业基有限与李建国达成《结算及付款协议》和《榔头特大桥结算书》，宏业基退出合作施工，李建国应支付给宏业基有限费用1,926,959元，由于李建国一直未付款，2013年3月29日，宏业基有限、李建国、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代为付款协议书》，约定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代李建国支付相关款项。由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尚有余款80万元未支付，宏业基有限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6年1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宏业基有限支付款项8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案号为(2016)粤03民终14249号）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 宏业基有限、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该案的原告为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被告为宏业基有限、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为键桥软件园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与海洋王工程项目相邻，海洋王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宏业基有限。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认为海洋王工程项目的桩基施工影响到其键桥软件园项目的基坑安全，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1,292,538.60 元。宏业基答辩认为键桥软件园项目的基坑安全并非由海洋王工程项目的施工引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案号为(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 02353 号）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宏业基有限与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

该案的原告为宏业基有限，被告为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9 日，宏业基有限与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签订《起重机械吊装作业合同》，约定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将一台履带起重机出租给宏业基有限使用，每月使用费为 45000 元，宏业基有限尚有余款 165,500 元未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案号为(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98 号)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如上述诉讼均判决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对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458,038.60 元，该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到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环保方面、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宏业基有限受到

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宏业基有限承建的布心路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项目施工时，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40 平方米，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 3500 元罚款（深罗执罚字（2014）第 120039 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规行为所受罚款数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2. 2016 年 5 月，宏业基有限出场车辆在泰然八路与泰然九路交汇处带泥污染道路，因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 2000 元罚款（【2016】深福沙头城行罚自第 0212 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规行为所受罚款数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3. 2016 年 7 月，宏业基有限承建的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边坡锚杆未检验和锁定情况下开挖下层土方，因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处以 2 万元罚款。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规行为所受罚款数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同时，2016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不大，贵司受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付罚款，根据该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z.szcourt.gov.cn/home>）等网站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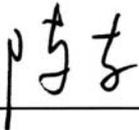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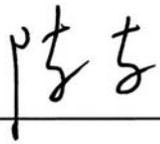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 东

经办律师：


杨文杰


陈 东


蔡春雷

2016年11月27日